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5-04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197,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投 资 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17,000.00	2026年12月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18,957.56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4,962.20	-
合 计		70,746.22	52,000.00	50,919.76	-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将“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支付 2,330.60 万元；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83.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括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 亿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截至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尾号3857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由于尾号3857账户因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当前工商注册地址（湖州）及法定代表人信息和银行系统内的注册地代码（青田）不一致及法人信息不一致，导致银行账户使用受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归还至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专户尾号6290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9月15日开设，2023年9月15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亿元（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尾号0554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由于尾号0554账户因彭盈松代位权纠纷案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会影响到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归还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尾号9507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子公司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6月

29 日开设，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使用受限或被诉讼冻结等情形致使公司未将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路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参考市场实践，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解决被冻结及使用受限的募集资金账户问题，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同时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高频违规行为分析》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警示》的相关培训，并持续发送相关法规及案例，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规范意识。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的规范，杜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